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39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廖金龍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廖金龍（男、民國前00年0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
州文山郡石碇庄小格頭字竹坑十九番地）於民國20年3月24日下午
12時死亡。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廖金龍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廖金龍共有臺北市○○區○
○段0○段000號地號土地，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業已提出分割
共有物訴訟，故聲請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因失蹤人於大
正10年10月24日失蹤，戶政機關亦查無廖金龍光復後戶籍資
料，迄今失蹤已逾10年以上，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
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
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
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文。宣告死亡或撤
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
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
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
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

01 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6條
02 規定甚明。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資料、土地登記謄
04 本、本院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入
05 出境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新北市政府警察
06 局新店分局函等件為證，是廖金龍於大正10年3月24日（即
07 民國10年10月24日）失蹤，其無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紀
08 錄，從未參加全民健保，無入出境資料，迄今生死不明，堪
09 可認定。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今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
10 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自得為死亡
11 宣告。另失蹤人於民國10年10月24日失蹤，計算至20年3月2
12 4日滿10年，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
13 據上，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王正潔